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073772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 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 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 文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 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073772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(臺北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段

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4 年 3 月 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北投致遠郵局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4 年 3 月 7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,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;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4 月 5 日,因是日為星期六,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,應以次星期一即 114 年 4 月 7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4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xx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(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之 RC 造建築物,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,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)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民眾陳情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,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,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201073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前陳述意見,該函於 114 年 1 月 7 日送達,惟未獲訴願人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,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以原處分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手續或恢復原狀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慕 妻員 張 縣 聯 瑞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 慶 女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